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2,404,000 股，剔除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 335,066 股，以 232,068,93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0,506,884.26 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回购期限为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24）。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7,8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计 372,946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 372,946 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232,031,054 股。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前述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 232,031,054 股，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 90,492,111.06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38,254,989.02 元，视同现金分红，即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28,747,100.0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